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给青年们：罗兰随笔 / (台)罗兰著, 深圳：- 海天出版社，
1998.8

ISBN 7 - 80615 - 791 - 3

I. 给… II. 罗… III. 散文 - 中国 - 当代 IV. I267

策划编辑 张 曼 薛 亮

责任编辑 张 曼 薛 亮

封面设计 张幼农

封面画 陈湘波

责任技编 王 颖

出版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

邮编：518026

印 刷 者 广东潮阳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145(千)

版 次 1998年8月第1版

印 次 1998年12月第2次

数 量 5001 - 10000 册

定 价 9.50 元

图 字 19 - 1997 - 026 号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属印制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编者的话

1988年深圳海天出版社首次向中国内地读者推介台湾作家罗兰和她的作品，其后陆续出版了《罗兰小语》、《罗兰散文》以及部分书信体文集和论文集，获得极大反响，在中国内地迅即形成“罗兰热”。罗兰的作品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蕴含着深厚的中国文化的底蕴，含蓄、隽永；洋溢着中国式的哲思，睿智，通达；体现着作家对现代社会的深层思考，深刻、清醒；她的作品给打开国门的中国人以前导性的指引，无论是纷繁的人际交往，还是在商业大潮中涌动，均使你体味到一种喧嚣和炎热中的清凉。目前，

罗兰已成为中国内地读者最喜爱的台湾作家之一。

罗兰女士原名靳佩芬，祖籍河北省宁河县，出生于中国传统的书香之家。其祖父志在金石文物，父亲则谙熟旧体诗词，又长于国乐乐器，这样的家庭环境，给了少年时代的罗兰浓厚的文学、艺术的熏陶。小学毕业后，她考入天津的河北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因见父亲背负家中七个子女生活的重荷，身为长女的她，在前期师范（初师）毕业时，即选择了“就业”，进入后师读书，放弃了读大学的路向。后师毕业后，19岁的罗兰即到一个乡下小学去教书。由于地处偏僻，日军的铁蹄未曾践踏过，倒也比较安静。在这段时间里，除了教书，她遍读了《古文观止》、唐诗宋词、《花月痕》、《红楼梦》等古籍，甚至连《辞源》都当做小说细细读。同时，她与乡下淳朴、善良、憨厚的农民和孩子们交往中，了解民俗礼仪，增广见闻，收益颇多。这一切，为她后来的文学创作，奠定了极好的基础。

罗兰幼年深受长于国乐乐器的父亲的影响，学过钢琴，有较好的音乐基础，17岁时得到天津女师学院名师指导。教书期间，组织过音乐团体，经常带领

合唱团到广播电台广播。这种学与用的结合，使她的音乐修养达到相当高的水准。1948年，罗兰只身离开中国内地，前往台湾，在一家广播电台主持音乐节目。罗兰喜爱这项新的工作，她往往一面播送音乐，一面就人生的各种问题，向听众特别是年轻的听众进行启发和导引，同时根据听众的来信，释疑、解惑。由于工作的需要，她的音乐才能得到了很好的发挥。每天上班，在进入播音室之前，她都是先在心中拟定一个话题，然后选择适合这个话题的音乐。音乐的选材，或轻松欢快，或激昂奋进，或庄严肃穆，或柔情幽思，抑或是凄绝哀怨，都是依据当时要谈的话题中心而设置的。每一段音乐的选配都体现了她极高的音乐素养。当听众沉浸在音乐的欣赏之中时，她便开始那一二千字的谈话了。她谈理想、谈生活、谈抱负、谈道德、谈修养、谈友谊、谈爱情等等，那富含哲理性和启迪性的谈话，像优美的乐音一样深入到听众的心腑中。就这样，她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辛勤耕耘和劳作，获得了丰硕的成果。在听众的纷纷写信要求下，1963年她将每天播放的内容，经过筛选整理，结集成册，出版了《罗兰小语》第一辑，以后一发而

不可收，又连续出版了四辑。图书面市后，深受读者喜爱，或研读、或收藏、或馈赠亲友，当时即有人颂称《罗兰小语》是青年人心中的一部“福音”。

罗兰的创作是十分勤奋的。从1963年出版《罗兰小语》第一辑到现在，已有近三十部作品面市，除《罗兰小语》五辑外，还有《罗兰散文》七集，长、短篇小说多集，以及书信体文集、诗歌剧、论文集等等。其中《罗兰散文》第一辑和第二辑获台湾中山文艺大奖，这是读者和社会对她多年辛勤劳作的奖励和肯定。

此次海天出版社推出罗兰作品精品系列，依照台湾版原作分册编排，保持了作家本人对其作品集所认可的原貌。从这一精品系列，读者可见出作家的思想、艺术历程，可漫润在作家的心境和情趣中；该系列增加了作家年谱等内容，采用精美印刷，使罗兰作品以新的面貌面市，以满足读者鉴赏、收藏和馈赠亲友的要求。

愿您喜爱我们的奉献。

目 录

◎ 窃窕淑女

3	我爱他
7	执迷难醒
9	过去的，算了吧
12	为婚事卜吉凶
14	世上没有好人
16	结婚年龄
19	不想结婚
21	独自主义
25	没有男友
28	第三者的介入
30	他穷，怎么办
31	买卖婚约

- | | |
|----|----------|
| 34 | 疑他变心 |
| 37 | 逃 |
| 40 | 精神还是物质 |
| 42 | 贪嫁妆的未婚夫 |
| 45 | 可爱又可怕的男友 |
| 49 | 你真爱他吗? |
| 52 | 是爱情,不是友情 |
| 54 | 脾气大的男友 |
| 56 | 难忘的男孩子 |
| 58 | 浪漫的他 |
| 60 | 不知如何拒绝 |
| 64 | 态度难以捉摸 |
| 66 | 慎之于始 |
| 69 | 假想的情敌 |
| 72 | 三角关系 |
| 75 | 教育程度悬殊 |
| 79 | 爱谁是好(一) |

85 | 爱谁是好(二)
91 | 少女贞操

●君子好逑

- | | |
|-----|----------|
| 97 | 拜金的女人 |
| 99 | 变了的心 |
| 102 | 惊弓之鸟 |
| 105 | 罪恶的感觉 |
| 107 | 家长反对 |
| 110 | 绝不理想的对象 |
| 112 | 初步印象 |
| 114 | 被女友围困的男人 |
| 117 | 为女同学分心 |
| 121 | 来件拒收 |
| 123 | 追不到的 |
| 125 | 中途生变 |
| 128 | 见怪不怪 |

- | | |
|-----|----------|
| 131 | 花冤枉钱 |
| 134 | 三种不同类型小姐 |
| 137 | 婚姻与金钱 |
| 139 | 爱情无价 |
| 141 | 亲友可以帮忙吗 |
| 143 | 既成事实 |
| 145 | 中年求偶 |
| 148 | 一见钟情 |
| 151 | 微笑 |
| 152 | 人言可畏 |
| 154 | “天鹅”之一 |
| 156 | “天鹅”之二 |
| 159 | 幻灭了的“追求” |
| 161 | 变 |
| 164 | 道是无情却有情 |
| 166 | 不结果的花 |
| 168 | 请止步 |

- | | |
|-----|-----------|
| 170 | 中学生可以谈恋爱吗 |
| 172 | 忧郁的单恋者 |
| 175 | 追求之道(一) |
| 178 | 追求之道(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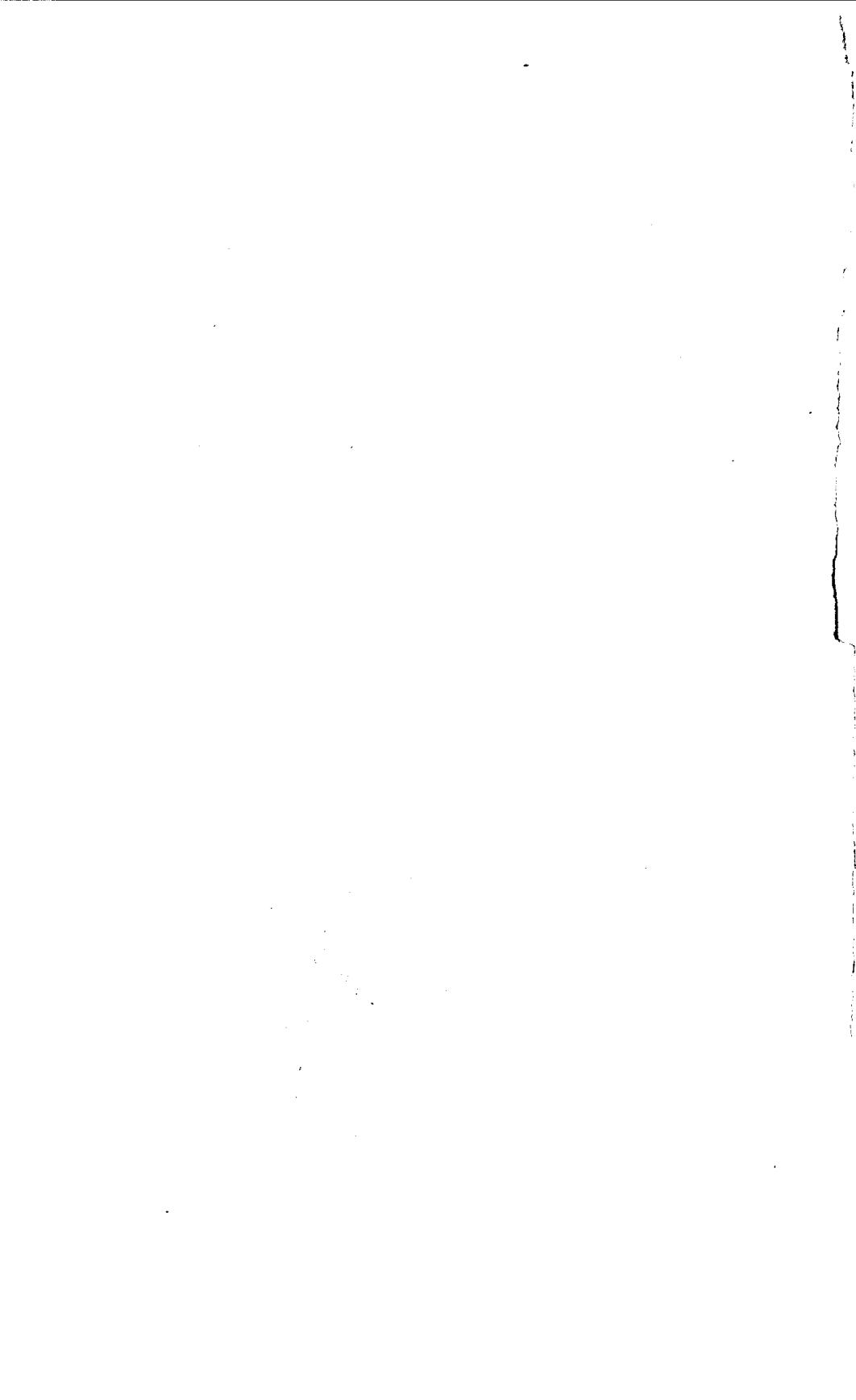
●爱与罪

- | | |
|-----|--------|
| 183 | 青年畸恋 |
| 187 | 少妇畸恋 |
| 191 | 少女畸恋 |
| 193 | 错误的爱情 |
| 195 | 危险的讯号 |
| 197 | 怨偶 |
| 202 | 小心钱 |
| 205 | 中年女士之恋 |
| 208 | 孀妇之恋 |
| 210 | 婚后前情 |

窈窕淑女

笑容是一种生活上的艺术。它可以使一个面貌平庸的人变为美丽，可以使本来陌生的人们突然消除了距离，更可以使你那敏锐善感的朋友得到友情的鼓励。





我爱他

我是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女子，在众多的追求者之中，独钟情于一个人。但这位先生虽然在神情上对我颇为注意（有一种奇异的感受），却一直没对我有什么明白的表示。看来，他像是很怕羞，因而迟迟没有提出约会，请问：

- 一、男孩子未邀约以前，女孩子是否绝对不能主动地去邀请对方？这样是否有损女孩子的尊严？
- 二、这种现状能支持多久？是否会逐渐淡下去？
- 三、该用什么方法才能使对方向我提出邀请？
- 四、我应否采取一点行动？抑或就此坐以待毙呢？



近雨感言

* * *

我觉得现在时代慢慢不同了，男孩子和女孩子交往的原则也被否定了不少。在以前，差不多人人都承认，交友恋爱应由男方主动，女方只能在欲拒还迎的情形之下，被动地表示接受。当然，这和两性不同的天性有关，因为一般说来，男人比较不在乎，女人比较怕羞和保守，因此形成了在原则上，男人应该主动，女人最好不要主动，这样比较安全的观念。

可是，现在有许多事实迫使人们承认，男孩子往往比女孩子在这方面更局促、更怕羞，倒反而是小姐们比较大方。在这种情形之下，假如对方对你真有莫大的吸引力，而你却仍在表面上对他矜持的话，可能你真的会如你所说的坐以待毙了！

不过女孩子即使可以在适当的范围内主动去表示好感，也绝不能不顾到女孩子应有的自尊。太不择手段的话，也许在一时之间，会得到对方的好感，但这好感绝不能持久。因为在天性上，男人是希望爱一个尊贵的、比较难得的女孩子。因此，尽管你是在争取主动，但你却要使他以为是他在主动。

第二个问题。你问：这种现状能维持多久？是否会渐渐淡下去呢？我认为假使没有第三者在和你同时受他注意的话，这种现状可以维持一个相当的时间。不过，事实上，你得承认你所谓的“现状”在你对他有这样大的好感的情形之下，是不会毫无进展的。所以，只要你不过于表现得冷若冰霜，你不必怕它会慢

慢淡下去。

然而，我们来谈你应否采取一点行动，抑或坐以待毙的问题。我总觉得你即使不用听我的建议，也不至于真的坐以待毙的。换句话说，你一定会采取行动的。我想，这没有什么不应该，问题只是你究竟采取什么行动才合适。

你有许多追求者，而你说，他对你也非常注意而有好感。因此我相信，你是个很有吸引力、很可爱的女孩子。他对你有好感，可能是真的，而不是你自己的猜想。果真如此的话，他的不表示什么，也不邀约你，可能是怕被拒绝。换句话说，就是他不能明白地确定，你是否对他真有好感。据我所知，女孩子在喜欢一个人的时候，往往反而逃避他，你可能也会在这种情形之下，使他以为你对他并无好感。

所以，目前你所要做的倒并不是去主动地约会他，而是你可以暗示他，你将不至拒绝他的约会。例如：你可以多制造一点有他在内的数人相处的机会，在他有兴趣的事物方面去找话题。你们是同事，你总有机会在下班的时候，碰巧和他一道走出去。当然，你知道所谓的“碰巧”有时需略微加上一点人为的力量。只要你不显得轻浮，用大方庄重的态度找机会和他接近，慢慢地他会知道他在你面前不至于碰钉子，他就会对你表示他的感情了。

再有，就是在这个期间，你仍要多下一点观察的工夫。男女之间的爱情，有时来得很突然，却并不一定是真的。你应可知你是否只是因为他没有来追求你，而才对他发生好感。这种好感有时却是危险的。



雨窗随笔

往往一个条件好、一向被追求者包围着的女孩子，一旦她爱上一个对她并未注意的人时，假如对方对她并无感情，或对方实际上并不理想，而那时你的感情已经付出去了，就会形成一种易放难收的局面。那时，你所损失的将不只是爱情，而且加上自尊，那会使你很痛苦的。

所以我劝你一方面固然不妨稍微加点力量，使你们之间维持一个适当的友谊，一方面仍要运用理智反省自己和对方是否真的合适，时间会回答你许多问题。因此，你千万不要操之过急，忽略了时间所能提供你的一切建议。

执迷难醒

我是一个失意的女孩子，心里非常痛苦。我想向你倾诉一下，心里或可以舒畅些。你知道，当一个人忘不掉一个应该忘掉的人的时候，其心情该是多么的矛盾，多么的苦闷。我现在正是面临着这种困惑。

在我大学四年级的时候，与一位同学建立了良好的友谊，我们彼此都很要好。可是他的家长却不赞成他在念书的时候谈恋爱。当时我极力地抑制了我的情感，终于恢复成平常的同学。

毕业后他说为了我的前途，要我把过去的一切都忘掉。此后我们各奔东西，互不通讯。自分开后，已一年多了，但我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并没忘掉他。

